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中医药函〔2021〕68号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 开展2021年度全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 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师承人员报考条件

1. 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3年。

2.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2）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4)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5) 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3.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关系合同；师承关系合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二) 确有专长人员报考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报考提交资料

(一) 师承人员报考提交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3 张，电子照片一份；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4. 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证明；

5. 指导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

6.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满 3 年）；

7.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 1）；

(二) 确有专长人员报考提交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3 张，电子照片一份；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4. 申请人所在地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具有有效行医资格证或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的材料；

5. 2 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6.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

（三）2020 年度技能考核成绩合格人员报考提交材料

参加 2020 年度全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如报考 2021 年度考核，除按上述不同人员类别提交相应资料外，还需提交 2020 年度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成绩单复印件。

三、报名审核流程

（一）考生网上报名。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6 月 12 日，逾期不再受理。请考生登录湖南医考网（<http://www.cndoctor.cn/>），点击“湖南省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医考核管理系统”）链接进行报考，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按照本通知“报考要求”部分所列资料要求，根据不同报考类型上传相应资料。

（二）市州现场确认并初审。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6 月 5 日—6 月 20 日。考生需携带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名资料原件到户

口所在地的市州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各市州需对报考人员上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按照报考条件和审核要求，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在“中医考核管理系统”中同步初审，于6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工作。初审合格的考生应于6月5日—6月22日在“中医考核管理系统”中实行网上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现场确认时，需关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4），及时了解考试相关信息。

（三）省级复审。6月25日—7月5日，由委医学考试中心对各市州审核通过考生资料进行网上复审，省中医药管理局对复审结果进行复核。

四、考核形式范围

（一）考核范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编写的《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指导》。

（二）考核形式

考核分综合笔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

1. 综合笔试：按师承和专长人员不同的报考类别分别设置中医基础知识试卷和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采取纸笔方式进行考试。两门考试时长均为150分钟，满分均为150分。两门考试总分300分，考生成绩达到180分即为合格。

2. 技能考核：师承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技能考核均分为中医基本操作和中医临床答辩两个环节进行。满分为100分，

考生成绩达到 60 分即为合格。

五、考核具体安排

(一) 考核时间和地点

综合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技能考核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综合笔试和技能考核均在长沙市统一举行，具体考试地点和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 准考证打印

通过考区复审的考生，可于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在“中医考核管理系统”上自行打印 2021 年度湖南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准考证。

(三) 成绩查询

2021 年 8 月下旬，考生可进入“中医考核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考核成绩。

(四) 合格证书领取

综合笔试和技能考核均合格的考生到报名所在地的市州卫生健康委，领取《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具体领取时间由各市州另行通知。

六、报考费用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核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报名费标准及加强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湘卫函〔2021〕58 号）文件规定，传统医学师承人员报考费缴费标准每人 480 元（含综合笔试 140 元和技能考核 340 元）；确有专长人员报考费缴费标准每人 480 元（含综合笔试 140 元和技能考核

340 元)。2020 年度技能考核成绩合格参加 2021 年度考核人员，可提交 2020 年度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成绩单，仅需交纳综合笔试费用。

七、相关事宜

(一)本次考核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负责。

(二)根据《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文件要求，非中医类别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临床、口腔和公共卫生)，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参加考试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后，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

(三)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加强考核相关政策解读，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让符合报考条件的基层相关人员及时、准确、真实地了解考核考试有关信息。对网上和部分培训机构发布的各种虚假信息，要指导考生仔细甄别，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向省、市两级考试机构联系和咨询，掌握准确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八、有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规定报考条件再报名，并签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3)，杜绝用虚假信息报考和进行虚假承诺。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参加考核

考试的，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二）本次考核为依据原卫生部第 52 令组织的考试考核，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知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各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资格要严格审核，确保考生报考材料的真实性。

（三）各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引导考生通过湖南医考网、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附件 4）和“中医考核管理系统”了解具体报考、缴费、准考证打印等流程以及考试考核相关信息。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相关考核工作安排须调整的，另行通知。

考核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联系。联系人：魏星、李仕松，联系电话：0731-84822261。

- 附件：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4. 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毕 结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职称		指导老师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主要学术思想、临床经验 and 学术专长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市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 1、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2、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 3、相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 4、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考核申报专业(请在申报专业括号内上打钩)		内科() 外科() 妇科() 儿科() 针灸推拿()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结	

本人技 术专长 述评	
县级卫 生、中医 药行政 部门初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设区 的市级 卫生、中 医药行 政部门 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中 医药管 理部门 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1、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2、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 3、相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 4、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度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已仔细阅读考试通知全部内容，自愿遵守该项考试报名有关规定，完全接受各项规则。现郑重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服从考试组织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 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节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4 号），认同并遵守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诚信参考，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理决定。

考生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